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聯合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於2011年11月11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聯合澄清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董事會（統稱為「**董事會**」）謹提請股東及投資者的關注於聯合公告第2頁無意的錯漏。最後一段應為：

「除上文披露外，永義國際、要約人或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沒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和永義國際，要約人或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沒有任何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永義實業股份及股份權利或證券的權利。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永義實業相關證券。」

及該聯合公告英文版之第3頁最後的一段應為：

永義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直至2012年5月14日（包括當日）為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1年11月1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永義國際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實業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永義實業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永義實業本身除外）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